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3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中天金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一）交易情况

近年来我国商业保理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2016 年末，全国商业保理业务总量超过 5,000 亿元。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实现“金融服务业+实体产业”的产融双驱运营模式转型，发挥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类型的融资手段，拟在深圳新设一家全资商业保理公司。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中天金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

(二) 注册地址：深圳市

(三) 实缴资本：五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 发起股东：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三、行业和市场前景分析

2012年6月，国家商务部下发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

鼓励各类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2012年12月商业保理试点范围扩展至广州、深圳。随后，商业保理的试点范围在国内开始逐步扩展。2014年6月，国务院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支持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在政策上进一步支持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为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为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商业保理在国际上是一种成熟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方式，近年来，随着实体经济、国际国内贸易的发展，保理业务在我国保持高速发展态势。2016年末，全国商业保理业务总量超过5,000亿元，实现连续4年翻番以上增长。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看，2016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6%，增长率较上一年的7.9%明显提高；同时，近年来应收账款增速一直高于营业收入，2016年末，二者的差值为4.7%。由于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普遍存在订单多、应收账款多的问题。而商业保理作为提供创新型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现代信用服务业，可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有效盘活企业的应收账款，加快其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利好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推动“金融服务业+实体产业”的运营模式，以金融业服务实体产业为宗旨，将公司打造成严管控、强协同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商+实体产业营运商。新设商业保理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金融布局和业务协同。

商业保理作为国内新兴的金融业态，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供应链金融的兴起，其对产业链上下游资金融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形式进行产业链优化，减少流通环节中的资金占用，降低整个业务链的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培育稳定产业链的同时，更加有效地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公司收入与利润来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业务经营模式、人才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效果低于预期，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持续吸引和储备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才，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程，切实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